

專案質詢

8-5-11-04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正井，針對營建署依建築法第 97 條授權所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關於「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之規範中，對於「道路中間夾有綠地」情形規範不明，又因各縣市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綠帶及綠地之劃分大多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致道路計算滋生爭議，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及合理之利用，參酌技術規則圖例立法精神，營建署應儘速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明訂之，以落實建築法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面前道路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一、道路邊指定有牆面線者，計至牆面線。二、…五、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河川，以該綠帶或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前項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未達七公尺者，以該道路中心線深進三·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適用本條之規定。」
- 二、基於目前該規則僅針對「綠帶」規範，而各縣市都市計畫圖使用分區綠帶及綠地之劃分大多未有明確統一之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四十項永久性空地之定義，河川、綠地、綠帶等其他類似之空地皆屬永久性空地，導致若道路中間夾有綠地且屬連續性的情形，於現行技術規則中規範不明，實務上亦有認定困擾。
-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及合理之利用，參酌技術規則圖例立法精神，並特請營建署儘速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道路計算方式，明定「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綠地或河川，以該綠帶、綠地河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面前道路…」，並說明「但夾有綠地者，應屬與兩側道路具有連續性成帶狀者適用之。」